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榮鴻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2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良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韡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韡瀞於民國109年間向抗告人訛稱美國有一投資前景甚好，抗告人信以為真，於109年10月23日以新臺幣（未載明幣別者下同）1,500萬元兌換等值美金52萬3,523.66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匯至美國KIME USA INC.（下稱KIME公司）之帳戶。詎張韡瀞竟未經抗告人同意，擅自要求KIME公司將系爭款項匯至相對人良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良事公司，負責人為張韡瀞）之銀行帳戶（下稱良事公司帳戶），未作美國投資之用。嗣經抗告人發現上情並要求說明，張韡瀞推託不告知，亦不理會抗告人於112年6月、9月間兩次存證信函之催告，甚至經檢察官傳喚亦拒不到庭（抗告人已另對張韡瀞提出刑事詐欺告訴），是其目前行蹤不明，顯有隱匿財產之虞。另「據悉」張韡瀞名下僅有一間屋齡20餘年，面積約39.44坪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參考二手屋網站售價，該不動產價值應不逾1,398萬元，倘扣除銀行房貸金額，所餘價值顯不足清償系爭

款項。再者，良事公司進口冰淇淋在海關等待報關放行，經良事公司股東胡又升以LINE聯絡及存證信函催告，張韡瀞均未出面處理，此舉將使良事公司因上開貨物逾期退運處罰而蒙受莫大損失，對抗告人債權造成影響。此外，相對人復於110年間自良事公司帳戶匯出42萬1,500元美金至美國投資帳戶，使良事公司存款相形減少，影響抗告人債權。抗告人已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1,500萬元，為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抗告人自得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尚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張韡瀞向其詐取並侵占系爭款項，良事公司應與負責人張韡瀞依公司法第23條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，經其提出外匯交易委託書、匯出匯款申請書、KIME公司出具之聲明書、良事公司稅籍登記資料及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（原審卷第11至15、25至30頁），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。

㈡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抗告人雖提出兩份存證信函（原審卷第17至23頁）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為證，主張相

對人張韡瀞屢經聯絡、催告均未出面說明，且經檢察官傳喚亦惡意缺席云云。惟上開刑事傳票附註欄係載：「本件『被傳人』係告訴人（即抗告人）」；另備註「本件『被告』係張韡瀞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可知該次偵查庭有無傳喚張韡瀞已非無疑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項「實施偵查非有必要，不得先行傳訊被告」規定，暨上開刑案甫繫屬高雄地檢未久（抗告人係112年8月21日具狀對張韡瀞提出刑事告訴）等情，益徵其事。遑論縱有經傳未到之事，卷內亦無能為判斷其因之事證，不能遽認張韡瀞係故意抗傳不到或行方未明。另其稱催告未獲置理、拒絕回應云云，至多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抗告人以此即謂張韡瀞有隱匿財產之舉，自非可採。又，抗告人雖稱張韡瀞現有資力無足清償系爭款項云云，然就「張韡瀞名下僅有系爭不動產」乙事，抗告人自承係「據悉」而來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別無舉證，則其縱以上該不動產謄本有關抵押權之記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逕自推算並主張該不動產現值扣除房貸餘額後無多云云，亦不能釋明張韡瀞有不足償債之情。再者，抗告人雖謂良事公司進口之冰淇淋尚待報關，張韡瀞經催告仍未處理，將致該公司因退運受罰而遭受莫大損失云云，然該批貨物數量為何？良事公司將受何等退運及受罰之損失？則未見說明並為證明，抗告人據以為證，並泛稱其債權將受影響而有假扣押必要，已有未合，遑論抗告人係以未見日期而無從憑考之LINE對話截圖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且由對話意旨尚見此事非必由張韡瀞出面處理不可，此亦難使本院得有任何薄弱之心證。並其就良事公司曾於110年間匯出42萬1500元美金至美國投資帳戶乙節，毫無舉證釋明，俱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逃亡、隱匿財產、資產與債權金額相差懸殊，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假扣押之原因，尚不能准供擔保以補釋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